**关于数字赋能乡村振兴的建议**

领衔代表：余云宽

附议代表：

一、理由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这为新时代全面推动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技术助力乡村振兴指明了前进方向。数字乡村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农村的数字基础设施水平、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全面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近年来，慈溪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农村的公共服务水平也得到了有效提升，但与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具体来说：一是政策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我市未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管理、采集、保护等方面对数字乡村建设做出相关规定，缺少关于乡村数据开放共享、治理主体权责划分等与数字乡村建设配套的政策制度。二是数字乡村建设主体相对单一。目前全市数字乡村建设主体以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为主，村民仅作为参与者和应用者，未作为建设主体参与到项目实施中去，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发展。三是智慧城乡建设差距较大影响，全市农业农村信息化持续推进过程中依然存在农村网络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网络应用差异较大导致的城乡数字鸿沟长期存在，影响着数字乡村建设。四是信息化与各产业融合度不强。目前全市各部门各类智慧应用功能融合度不高，信息孤岛现象依旧突出。同时，信息化对各产业的渗透和改造力度不深，创新型互联网产业体系尚未形成。五是数字乡村建设要素支撑有待加强。主要表现在资金、技术和专业人才等要素的不足。农村信息化资金存在巨大缺口，村民数字技能不足制约了其分享红利和就业增收，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群体规模有待扩充。

二、建议

**一是要夯实乡村发展的数字化基础**。要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信息惠民服务，如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完善信息终端和服务供给、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深入推动乡村教育信息化、完善民生保障信息服务等，推进城乡间要素的自由流动，从而促进城乡融合，助力乡村发展。一方面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将数字资源由城市向乡村扩散，另一方面借助数字技术，打通城乡融合的断点与堵点，打破地域、交通等传统因素与乡村发展的限制。

**二是要助力农业发展的数字化转型**。以智慧农业发展为目标，构建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大力推进农业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数字化、生态化，构建从农资到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契机，在提升农田基础设施的同时，不断推进农业生产全流程的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以农业生产数字化为基础，大力推动农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的有机融合。

**三是要提升农村居民的数字化水平**。通过对农村居民数字能力的培训与引导，不断提升农民参与乡村数字化建设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农村数字化网络建设，将农民的日常生产、生活纳入数字乡村建设，通过数字化设备的推广与运用，不断提升农民生产生活的便捷性。同时，要构建乡村治理的数字化体系，推动乡村治理由精英治理、多元治理向数字化治理转变，提升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深度与广度，真正实现乡村的共建共治共享。

**四是要推动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乡村数字产业发展是数字乡村建设的关键。为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一方面，要持续深化农村电商发展，以电商为纽带接入各种服务于农村的资源，激活数字乡村建设的潜能；另一方面，要积极培育和发展乡村新业态，让农村的一二三产业借助数字技术形成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态势，以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的发展助力数字乡村建设。